

116 年度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大專院校 社會工作相關科系實習生計畫書

壹、目的：為提供大專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科系學生了解實務場域，建構實務工作經驗，以培植社會工作人才，特訂定本計畫。

貳、實習目標：

- 一、瞭解公部門現行兒少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等防治政策與實務。
- 二、學習並熟悉相關法令規定。
- 三、認識行政業務、工作流程及各項服務方案及相關社會資源。
- 四、參與個案工作，增進個案輔導技巧。
- 五、認識公部門社會工作者角色，提升實習生的社會價值體系、對事物的價值觀、判斷能力與了解自我信念。
- 六、增進理論與實務之運用與整合。

參、實習內容：

- 一、增進對兒少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等行政、方案與個案工作之認識（附表一）。
- 二、暑期實習共同訓練課程（附表二）。
- 三、行政業務協助，如資料建檔與整理等。
- 四、個案或家庭訪視輔導見習與紀錄撰寫。

肆、計畫時間：

一、受理申請時間：

（一）期中實習：

1. 115 年度第 2 學期(116 年 2 月至 6 月)：自 115 年 11 月 2 日至 115 年 11 月 13 日止受理申請(寄件資料以郵戳為憑)，115 年 12 月 15 日前進行實習生面談，115 年 12 月 31 日前函知面試結果。
2. 116 年度第 1 學期(116 年 9 月至 12 月)：自 116 年 5 月 3 日至 116 年 5 月 14 日止受理申請(寄件資料以郵戳為憑)，116 年 6 月中旬進行實習生面談，116 年 6 月 30 日前函知面試結果。

（二）暑期實習：自 116 年 2 月 15 日至 116 年 3 月 5 日止受理申請(寄件資料以郵戳為憑)，116 年 4 月中旬前進行實習生面談，116 年 4 月 30 日前函知面試結果。

二、實習期間：

（一）期中實習：視各校學生之實習需求進行彈性安排。

（二）暑期實習：116 年 7 月 1 日至 116 年 8 月 26 日共 8 週(320 小時)

三、實習費用及保險：本中心不收實習費用，實習期間學生自理膳宿及交通費，由學校投保實習學生之平安保險與意外險。

四、應備文件(請勿膠裝，用訂書針依序裝訂即可)：

(一)履歷、自傳：內容包含基本資料(含照片、駕照影本)、家庭狀況、求學經歷、社團或志願服務經驗等。

(二)實習計畫書：實習動機、實習計畫、自我期許及對機構之期待。

(三)請檢附歷年成績單及學校實習規章。

(四)申請方式：依受理申請時間，由學校函文至本中心申請，不受理個人自行申請。

伍、實習地點：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陸、實習人數：本年度預定招收 11 名實習生(含暑期及期中實習)，暑期實習及期中實習得併同申請。

捌、實習規定：

一、實習守則：

(一)實習學生應依規定出勤(打卡)，出差、請假應事先申請並填寫差假單。

(二)注意服裝儀容之整潔、端莊、合宜。

(三)接受本中心實習督導指派之實習工作。

(四)主動參與實習有關之研習、會議、參訪。

(五)非上班時間參與本中心活動或訪案得併計實習時數，並由督導核予。

(六)恪守專業倫理，對案主資訊絕對保密，並簽立保密切結書。

(七)遵守機構其他相關規定。

二、實習作業：

(一)實習週誌：含實習日常事物紀錄，如參加研習會議、討論、督導、參觀等記載及心得，格式依各校所訂，於每週一將週誌交予實習督導，實習期間如有活動紀錄、會議紀錄、訪談紀錄或個案紀錄等涉及個人實習事項亦請檢附，俾利本中心瞭解實習狀況或面臨困難。

(二)個案紀錄：如隨同社工員訪視、參與會談或電話諮詢，應依本中心紀錄格式內容書寫，於訪視 1 週內交予帶領之社工員核閱再送交實習督導。

(三)實習成果發表會：暑期實習成果發表將安排於實習結束前舉行，確切日期屆時另行公告，所有實習生須全程參與。

(四)實習總報告：請於實習結束後 1 週內繳交 1 篇 2,000 字書面報告，內容包括實習內容、對中心組織的了解、對案主群的認識

與觀察、實習收穫與專業成長、自我覺察與省思、相關福利政策的想法、督導關係、實習心得與建議事項等。

(五)除上述共同性作業外，另由實習督導視需要個別指定作業。

三、督導：

(一)每位實習生安排本中心督導個別帶領，並於確定名單後再依志願組別協調分配。

(二)個督時間：每週定期督導 1 次，平日可依實際狀況和需求調整。

四、個案工作主責社工員：由實習督導協調社工員帶領實習生見習或實際參與個案訪視輔導工作。

五、暑期實習時程規劃表(如附表三)。

六、實習評核：依據學校提供之實習成績考評表，並參考下列評核項目進行評定，於實習結束後 1 個月內完成實習評核表，函送(或傳送)學校作為成績評定參考。

(一)規定作業按時繳交情形及內容充實度。

(二)出席狀況、學習態度、主動性、融入實習機構之情形。

玖、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實習內容

組別	實習方式	實習項目	主要實習內容
兒童及少年 保護組	1. 小組討論 2. 實務見習 3. 電訪 4. 面訪	1. 專線組業務 2. 兒少保護行政 組業務 3. 個案直接服務 4. 保護宣導業務	1. 認識專線組之角色及功能，了解篩派案件等流程。 2. 兒童及少年保護法令、調查與處遇流程。 3. 兒童及少年保護安置、家庭處遇、追蹤輔導及少年自立等相關方案認識。 4. 兒童及少年安全評估(SDM)認識、操作與運用。 5. 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事件調查撰寫與實作。 6. 兒童及少年個案、家庭個別、聯合會談技巧與實作。 7. 兒童及少年保護措施實作(含緊急安置、繼續安置評估)。 8. 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司法實務認識與實作。 9. 兒童及少年照顧計畫擬訂與實務操作。 10. 兒童及少年保護跨網絡機關合作認識與實作。 11. 兒少保護宣導實務。
成人保護組	1. 小組討論 2. 實務見習 3. 電訪 4. 面訪	1. 專線組業務 2. 成人保護行政 組業務 3. 個案直接服務 4. 保護宣導業務	1. 認識專線組之角色及功能，了解篩派案件等流程。 2. 成人保護案件相關法令、調查與處遇流程。 3. 認識家庭暴力高危機個案，瞭解相關防治網絡單位合作機制、流程，並參與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 4. 認識重大家庭暴力事件、檢討機制及流程。

			5. 家庭暴力相關議題之認識、方案配套措施之瞭解及參與相關會議等。 6. 個案會談技巧之練習。 7. 個案電訪、面訪實務經驗學習。 8. 家庭暴力防治宣導實務。
性侵害保護 扶助組	1. 小組討論 2. 實務見習 3. 電訪 4. 面訪	1. 專線組業務 2. 性侵害、性騷擾及性剝削保護行政組業務 3. 個案直接服務 4. 保護宣導業務	1. 認識專線組之角色及功能，了解篩派案件等流程。 2. 性侵害保護相關案件相關法令、調查與處遇流程。 3. 參與重大性侵害案件檢討機制及流程。 4. 性侵害保護相關議題之認識、方案配套措施之瞭解及參與相關會議等。 5. 個案會談技巧之練習。 6. 個案電訪、面訪實務經驗學習。 7. 性侵害防治宣導實務。

附表二

暑期實習共同訓練課程

項次	課程內容	時數	規劃講師名單
1	通報概念及專線調查組業務介紹	2	專線及調查組
2	社工職前安全維護訓練及夜間值備勤	2	兒童及少年保護組 或性侵害保護扶助
3	兒少保護案件處理流程、法規及網絡 合作簡介	2	兒童及少年保護組
4	家庭暴力案件處理流程、法規及網絡 合作簡介	2	成人保護組
5	性侵害案件處理流程(含評估訪視)、 法規及網絡合作簡介	2	性侵害保護扶助組
6	性騷擾防治業務介紹	1	性侵害保護扶助組
7	預防宣導業務介紹	1	綜合規劃組
合計		12	

備註：各主題課程得依實際需求彈性調整。

附表三

暑期實習時程規劃預定表

實習期間	內容
116/7/1-7/9	1. 報到：認識中心環境、工作人員、差勤及實習表單說明 2. 參加本府社會局暑期實習計畫共同訓練課程 3. 參加本中心辦理之訓練課程 4. 參加衛生福利部舉辦「全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業務暑期實習生擴大培訓營隊」(營隊日期依衛生福利部實際辦理日期調整) 5. 了解中心組織系統、相關規定及業務內容 6. 閱讀本中心相關資料、法規或督導指定閱讀書籍 7. 實習相關規定及內容確認：與實習督導討論實習內容，並修正個人實習計畫 8. 學習電話諮詢要領及禮儀
116/7/10-8/26	個別實習：依與督導討論個別實習計畫執行 1. 個案工作訪視輔導 2. 個別督導 3. 參加業務單位工作會報 4. 參加中心會議 5. 參加社工員外聘督導 6. 參加中心教育訓練 7. 參與設攤宣導 8. 實習發表會